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4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債 務 人 辛順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79,43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7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）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114年8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73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息10.7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79,43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
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分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：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」；又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，則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上次部分收息日係115年5月27日，揆諸前開民法規定，債務人係自115年5月27日期限屆滿時起（當日24時屆滿），即於115年5月28日起，始負遲延責任，故債權人逾此部分之法定遲延利息請求，乃應予駁回。

(二)再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瑞美